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及「台日環保交流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邱文彥副署長、溫桂芳秘書、楊毓齡專業研究員

派赴國家：日本

報告日期：99 年 12 月 30 日

出國時間：99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

## 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於 10 月 18 日至 29 日於日本名古屋召開，與會人數超過 7000 人，為公約歷來出席人數最多之會議。大會共達成 47 項決議，包括通過「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名古屋議定書）」，以及公約「2011~2020 年策略方案（愛知目標）」及「2011~2020 年工作計畫」，並建請聯合國大會將 2011~2020 年訂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堪稱為生物多樣性公約成果最豐碩之會議之一。其中，「名古屋議定書」對公約第三項目標「遺傳資源惠益公平分享」建立具體規範及履約程序，將於 2011 年 2 月 2 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2011~2020 年策略方案」則確立未來 10 年之生物多樣性願景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任務為「採取有效及緊急之行動終止生物多樣性喪失，以確保生態系於 2020 年前復原，並持續提供必要之服務，以鞏固地球生命之多樣化，並對人類福祉及消滅貧窮做出貢獻」。策略方案並明訂 2015 及 2020 年應達成之策略目標。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大會亦對生質能源及公約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角色進行廣泛討論，包括森林之保育、管理及碳滙等。本署代表並於與會期間，與澳洲代表團副團長外交與貿易部 assistance secretary Ruth Alder 博士，及馬紹爾代表團團長總統事務部 Ruben Zackhras 部長舉行雙邊會談，就海洋與海岸生態保育、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等議題交換意見，建立未來合作或決策諮詢聯繫管道，另會晤多位國際環境專家。邱副署長另於赴日期間順道赴東京，於 10 月 23 日與「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秘書處舉行「台日環境交流會議」，就 2011 年將於台北召開之「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籌備工作交換意見，並確定會議召開期程及議題。邱副署長並順道參訪「日本打撈公司」東京總部及其門司港基地，以掌握日本最新之海洋污染物打撈技術及做法，作為本署未來相關施政之參考。

# 目次

一、目的

二、過程

三、心得與建議

四、附錄

附錄一：行程

附錄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決議

附錄三：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分享議定書

附錄四：澳大利亞氣候變遷調適立場文件

附錄五：與會剪影

## 一、目的

聯合國於 1992 年 6 月 5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會中開放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揭櫫「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資源永續利用」及「遺傳資源惠益公平分享」三大目標，以減緩生物多樣性迅速消失，並達成自然資源保育、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者兼籌並顧之目的。公約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共 193 個締約方。公約每 2 年召開締約方大會，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之策略規劃，迄今已召開 9 次締約方大會，並為確認「生物安全議定書」條文內容，於 2000 年 1 月召開 1 次特別會議。本次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主要目的在掌握生物多樣性議題國際發展趨勢及各國立場，以民國 101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後保育相關工作之施政參考。另針對與本署目前業務相關之議題，如生質燃料、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工作整合等之國際趨勢進一步了解，作為施政參考，同時利用會議期間與其他國家或組織代表交流，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合作或決策諮詢之管道。另為擴大出席國際會議之成效，此次赴日一併前往東京，與「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秘書處舉行「台日環境交流會議」，對規劃 2011 年於我國召開之「第 10 屆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之籌畫交換意見，並順道參訪「日本打撈公司」東京總部及其門司港基地，以了解日本最新海洋污染物打撈技術及做法，作為施政參考。

## 二、過程

### (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於日本名古屋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與會人士包括公約締約方、聯合國相關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原住民、社區、學界，以及業界代表等超過 7000 人與會。大會主席由日本環境大臣松本龍擔任，締約方代表另推選奧地利代表 Cosima Hufner 及墨西哥代表 Damaso Luna，分別擔任第一及第二工作小組主席。大會經過 10 天之熱烈討論，通過 47 項決議，包括通過「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名古屋議定書）」，以及公約「2011~2020 年策略方案（愛知目標）」及「2011~2020 年工作計畫」，並建請聯合國大會將 2011~2020 年訂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堪稱為生物多樣性公約成果最豐碩之會議之一。大會決議詳如附錄二，或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http://www.cbd.int/cop10/doc/> 查閱。名古屋議定書、2011~2020 年策略方案，及與本署業務相關議題重要決議略述於後。

#### 1. 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決議 X/1）

本次大會有關「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題最重要之決議為通

過「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簡稱「名古屋議定書」。議定書對公約第三項目標「遺傳資源惠益公平分享」建立具體規範及履約程序，將於 2011 年 2 月 2 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於第 50 個國家送交認可文件後第 90 天生效。議定書包括 27 條前言、34 條主條文及 2 件附件。議定書內容如附錄三，主要條文略述於後：

- (1) **議定書第 1 條（目標）**：議定書旨在公平分享遺傳資源使用之惠益，包括適當之遺傳資源取得、相關技術之適當轉讓、適當之資金投入，以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其組成之永續利用。
- (2) **議定書第 2 條（名詞定義）**：(a)「遺傳資源使用」係指以遺傳資源之遺傳或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發，包括生物技術之利用。(b)「生物技術」係指任何使用生物性系統、活生物體或其衍生物，以製造或改良產品或製程以符合特殊目的之技術。(c)「衍生物」係指基因表現或生物性或遺傳資源代謝自然產生之生化化合物，即使不具功能性單元。
- (3) **議定書第 3 條（適用範圍）**：界定議定書適用對象除遺傳資源，並適用於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
- (4) **議定書第 4 條（與其他國際公約或文書之關係）**：(a) 議定書之規範不影響締約方與任何現有國際協定之權利及義務，除非行使該權利及義務將對生物多樣性造成嚴重損害或威脅。(b) 議定書不影響締約方制定及執行其他相關國際協定，包括其他專門性取得及惠益分享協定，但協定必須支持且不違背公約及議定書之目標。
- (5) **議定書第 5 條（惠益公平合理分享）**：(a) 遺傳資源使用及後續應用及商業化取得之惠益，應與資源提供方，於共同同意下公平合理之分享。(b) 締約方應採取立法、行政及政策手段，確保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對使用其擁有之遺傳資源產生之惠益，有權獲得公平合理分享之權利。(c) 惠益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所列之財務及非財務惠益。(d) 締約方應採取立法、行政及政策手段，確保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對使用其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產生之惠益，有權獲得公平合理分享之權利。
- (6) **議定書第 6 條（遺傳資源取得）**：(a) 對自然資源行使主權，及受國內資源取得及惠益分享法律約束時，取得遺傳資源應依據提供或最初擁有該遺傳資源國家之法律進行。(b) 締約方應依據其國內法採取行動，確保遺傳資源取得需取得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事前同意。(c) 各國應就事前同意書之內容、條件、申請程序、審核機制、爭端解決、惠益分享、第三者使用、用途變更等，採取立法、行政及政策措施。
- (7) **議定書第 7 條（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取得）**：各締約方依據前條內容，在擁有該傳統知識之原住民及地方社區知參與下，確保遺傳資源相關傳統

知識之取得，應取得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事前同意。

- (8) **議定書第 8 條 (特殊考量)**:(a) 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於研擬及執行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分享相關法律規範時，應提供促進及鼓勵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相關研究之條件，包括簡化非商業性研究之資源取得措施。(b) 對威脅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之緊急事件，締約方得考量快速取得遺傳資源，及快速進行惠益公平合理分享，包括提供可負擔之治療等。(c) 考量遺傳資源對糧食及農業之重要性，及於糧食安全扮演之角色。
- (9) **議定書第 9 條 (對保育及永續利用之貢獻)**：締約方應鼓勵使用者與提供者，考慮將利用遺傳資源產生之惠益，引導至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其組成之永續利用。
- (10) **議定書第 10 條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a) 締約方應考慮是否需制定全球性多邊惠益分享機制及其模式，以解決跨國、無法准予或未取得事前同意狀況下，使用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所獲得惠益之公平合理分享。(b) 分享之惠益，應用於支持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其組成之永續利用。
- (11) **議定書第 11 條 (跨國合作)**:(a) 在不只一個締約方領土內發現存在相同之遺傳資源時，相關國家應盡力合作，以期於相關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參與下執行議定書規範。(b) 相同之遺傳資源在幾個締約方的一個或數個原住民與地方社區分享時，締約方應盡力在相關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參與下合作。
- (12) **議定書第 12 條 (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a) 締約方應依據國內法，考慮原住民及地方社區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適用之習慣法、社區協議及程序。(b) 締約方應於相關原住民及地方社區有效參與下，制定機制向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之潛在使用者，通報其取得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此知識所產生惠益之義務，包括通過取得及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措施。(c) 締約方應支持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包括社區內婦女制定傳統知識及惠益分享社區行為守則、共同商定之最低條件、惠益分享示範合約條文等，以確保使用傳統知識所產生惠益之公平合理分享。(d) 締約方應依據《公約》目標，盡可能不限制原住民、地方社區內及其社區之間，對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傳統使用及交流。
- (13) **議定書第 13 條 (國家聯繫窗口及主管機關)**:(a) 締約方應指定資源取得及惠益分享國家級聯繫窗口。(b) 聯繫窗口應提供以下資訊：對欲取得遺傳資源之申請人，提供事前同意申請及制定共同商定之條件；對欲取得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之申請人，提供關於獲得事前同意、原住民及地方社區核准及參與、制定共同商定之條件，包括惠益分享條件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地方社區及利益相關團體之資訊。(b) 締約方

應制定一個或一個以上取得與惠益分享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根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批准或酌情發給取得書面證明，並就取得事前同意及達成共同商定之條件之適用程序及規定提供諮詢意見。

- (14) **議定書第 14 條 (資訊交換中心及資訊分享)**：(a) 設立取得及惠益分享資訊交換中心作為資訊交換機制之一。(b) 提供締約方提交之議定書執行相關資訊，包括在不妨礙資訊保密情況下，提供相關之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國家聯絡窗口及主管機關、頒發之事前同意證明及共同商定之條件，如可行，包括原住民及地方社區相關主管機關、示範合約條文、監測遺傳資源之方法及工具、行為守則及最佳做法。
- (15) **議定書第 15 條 (履行國家立法或管理要求)**：(a) 締約方應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轄範圍內利用之遺傳資源，依據已確認之事前同意及共同商定條件取得，以符合其他締約方國內相關規範。(b) 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處理不遵守國內規範之情事，並盡可能合作處理違反國內相關規範之情事。
- (16) **議定書第 16 條 (履行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之國家立法或管理要求)**：(a) 締約方應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轄範圍內利用之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須依照核准之事前同意，並在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參與下取得，且規範須依據該原住民及地方社區所在之締約方國內法規訂立共同商定之條件。(b) 締約方應採取措施，處理違反規範之情事，並盡可能合作處理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 (17) **議定書第 17 條 (遺傳資源監測及利用)**：(a) 締約方應酌情採取措施，以監測遺傳資源利用情況，並強化其透明度，包括：締約方應指定檢查點收集事前同意、遺傳資源來源、共同商定條件之訂立、遺傳資源利用情況等資訊。(b) 要求遺傳資源提供者在指定之檢查點提供上開資訊。(c) 檢查點應具備相關職能；收集與遺傳資源利用相關資訊，或於研究、發展、創新、商業化前及商業化中收集相關資訊，並鼓勵遺傳資源使用者及提供者於共同商定之條件中列入資訊分享條件，同時鼓勵利用成本效益佳之交流工具及系統。(d) 第 5 條規定提供給資訊交換中心之許可證或等同檔，應為國際公認之遵守證明書；國際公認之符合規定證明書應作為證明，說明該遺傳資源係依事前同意取得，並訂定共同商定條件。(e) 國際公認之符合規定證明書在不涉及機密時，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頒發證書之機關、頒發日期、提供者、證書專用標識、被授予人或單位、證書涵蓋之主題或遺傳資源、確認已訂立事前同意、確認獲得事前同意、商業及/或非商業用途。
- (18) **議定書第 18 條 (履行共同商定之條件)**：(a) 締約方應鼓勵遺傳資源及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之提供者與使用者，在共同商定之條件中納入

酌情涵蓋解決爭議之規定，包括爭端應提交之管轄權對象、適用之法律、爭端解決替代選擇，如調解或仲裁。(b) 締約方應確保在共同商定之條件引起爭議時，能根據適用之管轄權規定，擁有依法追索之機會。(c) 締約方應酌情就訴諸司法，及提供促進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與仲裁裁決便利機制，採取有效措施。

- (19) **議定書第19條（示範合約條款）**：(a) 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及使用共同商定條件之部門與跨部門性示範合約條款；(b) 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示範合約條款使用情形。
- (20) **議定書第20條（守則、準則與最佳做法及/或標準）**：(a) 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及使用取得與惠益分享之自願守則、準則與最佳做法及/或標準。(b) 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自願守則、準則與最佳做法及/或標準使用情況，並考慮通過具體之守則、準則與最佳做法及/或標準。
- (21) **議定書第 21 條（意識提升）**：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提高遺傳資源及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重要性，以及相關取得與惠益分享之認識，包括：宣傳議定書及其目標；組織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方會議；建立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方協助窗口；透過國家級資訊交換中心傳播資訊；與原住民、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方協商宣傳自願性守則、準則與最佳做法及/或標準；促進國內、區域及國際的經驗交流；對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使用者及提供者，進行教育與培訓；使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方參與議定書之執行；提高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協議及程序之認識。
- (22) **議定書第22條（能力）**：(a) 締約方應合作進行能力建置、能力發展及人力資源與體制能力之強化，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有效執行議定書。(b) 能力建置及發展，應充分考慮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資金需求。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應通過國家能力自我評估，查明能力建置需求及優先事項，並應支持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方查明其能力建設需求及優先事項，並重視婦女之需求及優先事項。(c) 能力建置可針對以下主要領域：執行議定書義務之能力；談判達成共同商定條件之能力、制定及實施取得及惠益分享之國內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能力；以及各國建立其內生研究能力以增強遺傳資源之能力。(d) 採取之措施可包括：法律和體制發展；促進談判之公正和公平，如進行培訓；監測及執行情況；採用最佳可得之溝通方式及網路系統，進行取得及惠益分享活動；制定並使用評估辦法；進行生物勘探，以及研究及生物分類研習；技術轉讓及使技術轉讓可持續進行之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增進取得及惠益分享活動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其組成永續利用之貢獻；加強利益相關方於取得及惠益分享能力之特殊措施；加強原住民及地方社區於取得遺傳資源



及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能力之特殊措施，並強調加強社區婦女之能力。應向資訊交換中心提交有關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能力建設和發展倡議資訊，以促進能力建置成效。

- (23) **議定書第23條（技術轉讓、協作與合作）**：(a) 締約方應進行技術及科學研發方案協作與合作，包括生物技術研究活動，作為實現議定書目標之手段。(b) 締約方應承諾對其管轄範圍內之公司與機構提供獎勵，促進及鼓勵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取得技術，使其能建立健全可行之技術及科學基礎，以實現公約及議定書各項目標。(c) 協作活動應酌情在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或取得遺傳資源締約方，並同該締約方一起進行。
- (24) **議定書第24條（非締約方）**：締約方應鼓勵非締約方遵守議定書，並向資訊交換中心提交適當資訊。
- (25) **議定書第25條（財務機制和財政資源）**：(a) 公約之財務機制為議定書之財務機制。(b) 應顧慮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小島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之資金需求，以及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社區內婦女之能力需求及優先事項。(c) 締約方應顧及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小島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為執行議定書，查明及落實其能力建置之需求。(d)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可透過雙邊、區域及多邊管道，為執行議定書規定提供財政及其他資源，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利用。
- (26) **議定書第 26 條（締約方會議）**：(a) 締約方會議應由秘書處於預定議定書生效日之後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屆會議同時舉行。之後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除非另有規定，應與締約方大會同時舉行。(b) 任何與議定書所涉事項具備資格之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書處其願意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會議之某次會議後，均可接納，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會議之締約方反對。
- (27) **議定書第32條（簽署）**：議定書自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1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公約締約方簽署。
- (28) **議定書第 33 條（生效）**：自公約締約方之國家或區域經濟體，交存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
- (29) **附件一（財經及非財經惠益）**：(a) 財經惠益：取得及採樣費、簽約金、研發階段權利金、使用權利金、商業化許可費、支付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基金之特別費、共同商定之薪資及優惠項目、研究基金、企業合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共同所有權；(b) 非財經惠益：分享研發結果、科學研發計畫之合作、參與產品開發、教育與訓練合作、遺傳資源移地機構及資料庫之進入許可、相關知識及技術之轉讓、技術轉讓能力建置、提

供人力及物力辦理行政及管理能力建置、辦理遺傳資源提供國相關訓練、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科學資訊之取得、地方經濟之貢獻、健康及糧食安全等優先議題之研究、組織及專業關係、糧食及生計安全惠益、社會認同、相關智慧財產權共同所有權。

- (30) 附件二 (工作計畫): (a) 第 1 次政府間委員會議題: 資訊交換中心運作模式; 協助能力建置相關措施; 意識提升相關措施; 合作機制及公約履行組織機制; (b) 第 2 次政府間委員會議題: 雙年度計畫預算、財務機制指引細節、議定書履行資源動員指引細節、締約方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次締約方會議議程、全球多邊性惠益分享機制之需要及運作方式。

## 2.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方案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決議 X/2)

「2011~2020 年策略方案」明訂未來 10 年之生物多樣性願景、任務及策略目標。策略方案並以具彈性之區域、國家及次國家級層級之綱要目標，取代結果導向之可量測目標，有助於各國將生物多樣性考量納入不同部門之策略規劃。主要決議包括：

- (1) 未來 10 年之生物多樣性願景為「與自然和諧共存 (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使 2050 年之前生物多樣性被重視、保存、復原及明智之使用，持續生態系之服務、維持地球之健康，使全人類受惠。
- (2) 任務為「採取有效及緊急之行動終止生物多樣性喪失，以確保生態系於 2020 年前復原，並持續提供必要之服務，以鞏固地球生命之多樣化，同時對人類福祉及消滅貧窮做出貢獻」。
- (3) 應達成之策略目標分為 5 大核心策略目標，下分 20 項施行目標。5 大核心策略目標包括：(a)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以因應生物多樣性喪失；(b) 降低生物多樣性直接壓力及促進永續利用；(c) 保護生態系、物種及遺傳多樣性，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現況；(d) 促進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惠益分享；以及 (e) 透過參與規劃、知識管理及能力建置，強化公約之履行。
- (4)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以因應生物多樣性喪失」之施行目標：共 4 項：
  - 目標 1：使民眾了解生物多樣性之價值，以及可採取之行動，以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 目標 2：將生物多樣性觀念，納入國家與地方之發展及減貧策略及規劃；
  - 目標 3：停止有害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誘因及補貼，並發展及應用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有正面影響之誘因；

目標 4：各級政府、企業及利害相關團體均採取措施，以確保永續生產及利用，並將自然資源使用之衝擊侷限在安全之生態限度內。

(5) 「降低生物多樣性直接壓力及促進永續利用」之施行目標：共 6 項，略以：

目標 5：2020 年前，將自然棲地喪失減半；

目標 6：2020 之年前，所有魚類、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須妥適管理及永續捕撈，以避免過漁；

目標 7：2020 年之前，農業、水產養殖及森林地區，須永續管理，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之保育；

目標 8：2020 年之前，將污染及優養程度，降低至不致危及生態系功能及生物多樣性之程度；

目標 9：2020 年之前，確認入侵種及其入侵途徑，並訂定優先管制或消滅之入侵種及措施；

目標 10：2015 年之前，減少了氣候變化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及其他脆弱生態系統之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其完整性及功能。

(6) 「保護生態系、物種及遺傳多樣性，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現況」之施行目標：共 3 項，略以：

目標 11：2020 年之前，至少 17%陸地及內陸水域，以及 10%沿海及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具特殊重要性的之區域受到保護；

目標 12：2020 之年前，有效防止瀕危物種之滅絕，且其保護狀況獲得改善；

目標 13：2020 年之前，維持栽培植物、養殖及馴化動物，及其野生親緣種之遺傳多樣性，制定並執行減少基因損失及保護其遺傳多樣性之策略。

(7) 「促進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惠益分享」之施行目標：共 3 項，略以：

目標 14：2020 年之前，提供重要服務及對健康、生計與福祉作出貢獻之生態系統，獲得保護或復原；保障每一個人均公平獲得生態系統服務，並將婦女、原住民、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及弱勢者之需求納入考量；

目標 15：2020 之年前，恢復至少 15%退化之生態系；

目標 16：2020 年之前，促進遺傳資源之取得及惠益分享。

(8) 「透過參與規劃、知識管理及能力建置，強化公約之履行」之施行目標：共 4 項，略以：

- 目標 17：2015 年之前，擬定並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
- 目標 18：2020 之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相關之傳統知識、創新及做法，透過國家立法及相關國際義務獲得尊重，並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之有效參與下，充分納入公約之執行工作中；
- 目標 19：2020 年之前，與生物多樣性及其價值、功能、狀況、趨勢及喪失之可能後果相關之知識、科學基礎及技術，獲得改善，並廣泛分享、轉讓及應用；
- 目標 20：2020 之前，將執行公約之人力及經費增加 10 倍。

### 3. 資源動員策略（決議 X/3）

討論重點包括策略目標、指標，以及支援生態系服務及公約履行之創新財務機制等。

- (1) 請締約方指派資源動聯繫窗口；資源動員策略執行應考量國家特殊性，及主要團體參與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要求執行秘書辦理研討會，協助研擬具國家專一性之動員策略，並請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2) 通過將動員策略任務及目標納入考量之指標系統，包括匯集之經費；已評估國家生物多樣性價值、經費需求並規劃國家生物多樣性財經計畫之國家數；國際性提供經費協助之機構數；向 OECD 發展協助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基金及計畫等。
- (3) 承諾具體自所有方面增加經費、人力及技術資源，包括；建立創新財務機制；請各國政府及相關團體就創新財務機制，以及與該機制涉及之可能損及生物多樣性之社會及經濟問題，提供看法及相關資訊；於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資源動員目標，考量之目標包括於 2020 年之前增加之各國及國際性年度經費、2015 年之前提交經費需求、短缺之金額及重點項目；請提供經費援助之締約方提供及時及適當之財務援助，使資源動員策略目標得以達成。

### 4.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決議 X/8）：

鑒於生物多樣性對達成「仟禧年發展目標」之重要性，為提升民眾對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之意識，並擴大「國際生物多樣性年」所締造之量能，建請聯合國大會考量將 2011~2020 訂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促請相關公約及團體共同達成「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方案」。

### 5. 2022~2020 工作計畫（決議 X/9）：

- (1) 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訂於 2012 年召開，討論議題包括：2010~2020 年策略方案執行情形、對開發中締約方提供協助情形、策略方案執行監督工具及指引、資源動員執行情形、與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組織之合作、建置新機制及強化現有機制以協助締約方達成其承諾、成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之可能性、島嶼生物多樣性、支持生態系復原之措施、愛知議定書執行檢討，以及附屬機構之建議議題。
- (2) 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將於 2014 或 2015 年召開，討論議題將包括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檢討；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愛知目標、名古屋議定書執行檢討及仟禧年發展目標檢討；資源動員執行檢討；對開發中國家協助執行檢討；開發協助 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執行相關指引及工具；公約履行如何協助仟禧年發展目標之達成；科諮機構及其他工作小組建議之議題。

#### 6. 新興議題（決議 X/13）：

議題討論主要針對海洋酸化、極地生物多樣性、海洋噪音、地表臭氧濃度、地球工程，以及合成生物、細胞及基因組環境釋放等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

- (1) 確認海洋酸化、極地生物多樣性、海洋噪音及地表臭氧濃度等 4 項議題，符合公約第 9 次締約方大會第 29 條決議（決議 IX/29）所列之新興議題標準。
- (2) 於執行保護區以及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時，將海洋噪音對海洋保區之影響納入考量；並請執行秘書於第 11 次締約方大會前，彙整水面下噪音以及其對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及棲地影響相關資訊。
- (3) 邀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相關組織提送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及地球工程（geo-engineering）相關資訊供科學及技術諮詢機構考量，並於進行合成生物、細胞及基因組環境釋放時，採取預警措施。
- (4) 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相關組織於執行現行工作計畫或研擬規範時，將公約確認之新興議題納入考量。
- (5) 要求執行秘書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地表臭氧層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資訊，彙整後於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前提供科諮機構，

以利進一步考量其衝擊。

## 7. 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決議 X/29）：

討論議題包括全球生態及生物重要性地區調查、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氣候變遷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等。

- (1) 生態及生物敏感地區：(a) 強調第 9 次締約方大會決議 20 項附件所載之科學標準為鑑定生態及生物敏感地區 (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areas, EBSAs) 之重要工具，締約方及國際組織可據以進行公海及其領海之 EBSAs 認定；(b) EBSAs 之鑑定，需使用現有之最佳科學及技術資訊，並在可行範圍內，將傳統科學、技術，以及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技術知識納入；(c) 經認定為 EBSAs，國家及國際組織應強化其保育及管理措施，包括海洋保護區劃設、衝擊評估等；(d) 請締約方、其他政府與相關組織利用科學指引，發展生物地理分類系統，以強化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及保育；(e) 鼓勵締約方、其他政府及國際組織，進行區域或次區域 EBSAs 之保育與永續利用合作；(f) 邀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及國際組織，依據國際規範促進研究與監測活動，以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組織、功能及生產力；(g) 通過海洋及海岸保育工作清單附件，包括彙整分析現有鑑定公海及深海具備生態及生物重要性棲地相關資訊；彙整分析海洋保護區規劃相關資訊；鑑定及評估公海生物多樣性遭受之威脅；鼓勵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組織，採取海洋保護區、環境影響評估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措施，確保生態及生物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依據「聯合國海洋公約」，對可能造成顯著污染或對海洋生態造成顯著改變之活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對海洋及其生態系之碳循環進行進一步研究。
- (2) 不永續漁撈之衝擊：(a) 要求執行秘書與聯合國相關組織合作，了解過度、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之漁撈對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衝擊，同時透過現行之評估機制，探討生物多樣性議題，包括遠洋低營養層漁撈對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之衝擊等，並提出建議方案；(b) 鼓勵締約方及其他政府全面有效落實聯合國大會 64/72 號第 113~130 條有關責任漁業之決議；(c) 呼籲締約方及其他政府認可聯合國糧農組織「港口國管制協定 (Agreement on Port States)」，以終止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之漁撈，並對生產過剩採取預警措施；(d) 鼓勵締約方及其他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沿岸及近海資源捕撈之永續性，以避免過漁。
- (3) 海洋施肥之衝擊：(a) 歡迎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人類活動直接導致之肥化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可能衝擊報告；(b) 重申預

警措施之重要性，以因應海洋施肥對敏感生物及棲地等海洋生態系結構與功能之衝擊，以及對生態系可能之永久改變之科學不確定性；(c) 依據「倫敦海拋公約」及其議定書有關海洋施肥之決議，除合法之科學研究外不得實施，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依據該公約之規範作為；(d) 進行相關工作提升海洋生物地球化學過程相關知識及模式化，以提供可靠之海洋施肥可能不良影響相關預測。

- (4) 海洋酸化之衝擊：(a) 歡迎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彙整分析有關海洋酸化及其對海洋生物多樣性衝擊之科學報告；(b) 大氣二氧化碳增加導致之海洋酸化，使海水中可利用之碳酸物質減少，預估 2100 年前 70% 之冷水珊瑚將暴露於侵蝕性海水、於 2032 年之前 10% 之北及海面水域之碳酸物質將無法達到飽和、2050 年之前南冰洋海面水域之碳酸物質將無法達到飽和，可能使食物鏈瓦解；(c) 籲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組織考量海洋酸化新興資訊，將其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國家及地方海洋及海岸管理整合方案，以及海洋及海岸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 (5) 人類活動之衝擊：(a) 呼籲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組織，降低人類活動對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之衝擊及風險；(b) 要求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組織，考量封閉及半封閉海域易受流域人類活動衝擊之特殊性，進行整合性水質改善措施，恢復生態系之健康及功能；(c) 呼籲締約方透過海岸開發衝擊管理及復原，終止河口、海岸沙洲、紅樹林、森林、鹽澤、海草床及生物性礁石等重要生態系及棲地之退化或喪失；(d) 回應 2009 年世界海洋大會通過之「馬納多宣言」，邀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及經援單位，推動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以改善海岸及海洋生態系之抗力及復原；(e) 請締約方將海洋間管理工具，應用於國家規劃及策略，將海洋保育目標納入開發計畫。
- (6) 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a) 請聯合國大會及其公海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Marine Biodiversity in Area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s)加速公海地區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相關國際合作策略之研擬，並將劃設海洋保護區納入考量；(b) 籲請公約締約方採取行動，以利該工作小組之進展。
- (7) 氣候變遷與海洋生態系：要求公約秘書處與 UNFCCC 合作，召開專家會議研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角色，以及生態系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與減緩，以協助將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納入里約公約聯合活動議題。

## 8.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決議 X/33)：

討論議題主要針對地球工程、里約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間之合作。

- (1) 邀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依據各國狀況及優先事項，確保在缺乏以科學為依據之全球性透明有效管理機制之下，對可能損及生物多樣性之氣候變遷相關地球工程活動採取預警原則，直至有適當之科學證明，並妥適考量其對環境、生物多樣性、社會、經濟及文化之可能風險。唯為取得特殊科學數據之需要，且通過事前之可能環境衝擊評估之小規模地球工程科學研究，可於符合公約第 3 條所接襲之原則下進行。
- (2) 要求執行秘書彙整地球工程技術可能生物多樣性衝擊之科學資訊，以及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團體之看法，以及相關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考量；針對現有以科學為基礎之氣候變遷相關地球工程全球性透明有效管理機制進行研究，作為科諮機構及締約方大會討論依據。
- (3) 建議締約方考量簡化國家級與次國家級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介面相關報告及數據收集流程，並邀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依據各國條件及優先事項，於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評估、降低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及減緩策略、降低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對生物性之衝擊等領域，考量辦理大會建議之工作事項。
  - (a) 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評估：鑑定、監測及解決氣候變遷及海洋酸化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衝擊，並評估可能之未來風險；評估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
  - (b) 降低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透過保育及永續管理策略維持及復原生物多樣性，降低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採行措施以增加物種適應力及生態系之抗力，如降低污染、過度開採、棲地喪失及零碎化、入侵外來種等分氣候壓力，強化水資源整合以及海洋及海岸管理以降低氣候壓力，加強保護區網絡連結功能，將生物多樣性考量納入陸域及海域管理，復原已退化生態系及其功能，強化監測及評估系統已協助調適管理等；對遷徙物種等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物種，採取特殊措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主要角色，加強意識提升及能力建置，作為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機制。
  - (c) 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策略：落實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策略，如永續管理、生態系統保育與復原，作為調適策略之一部分；依據國家條件及現況，將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作為納入相關策



略，包括調適策略及方案、國家抗沙漠化行動計畫、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減貧策略、災害及風險降低策略、永續土地管理策略等；於規劃及推行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做法時，應審慎考量不同之生態系管理選項及目標，以評估所提供之不同服務及代價。

- (d) 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減緩策略：落實生態系統管理，包括保護天然林、天然草原及煤炭地、森林永續管理、使用原生樹種進行再造林、永續溼地管理、退化溼地及草原之復原、紅樹林保育、鹽澤及海藻床保育、永續農業施作及土壤管理等；對砍伐、清除或退化之森林，加強土地管理、再造林及森林復原工作優先選用原生數種；規劃、推動及監測造林及森林復原等氣候變遷減緩工作時，考量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保育，如僅使用低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土地或生態系、優先使用原生樹種、避免入侵種、避免有機碳庫總碳貯存量之降低等；評估、落實及監測農業部門之永續活動，以維持碳貯存量；推動土壤生物多樣性工作，以保存及復原泥炭地、溼地、草原、河口平原及乾旱地區等之有機碳及生質；加強海洋及海岸棲地之保育及復原，以減緩氣候變遷。
  - (e) 降低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對生物性之衝擊：於規劃及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包括再生能源等，應考量傳統知識以及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參與、需依據科學論述、考量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具重要性之生物多樣性組成、採用生態系方法，並開發生態系及物種脆弱度評估系統；在缺乏科學論述，以及全球性透明之管理規範下，不得進行可能損及生物多樣性之氣候變遷相關地情活動，如為收集特殊科學數據，小規模之科學工程活動於通過詳盡之衝擊評估後始得進行；確保海洋施肥符合海拋公約及議定書之規範。
  - (f) 評估與誘因措施：規劃及進行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時，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價值納入考量；於氣候變遷相關誘因機制設計時，將生物性及其相關之社會及文化觀點納入考量。
- (4) 要求執行秘書草擬里約公約間之合作草案，並請 UNFCCC 及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 (UNCCD) 秘書處考量合作活動議題，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地力衰退、以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研議召開里約公約合作活動聯席籌備會之可行性；與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籌備處研商，如何將合作活動籌備與高峰會連結；
- (5) 針對降低森林喪失及退化導致之碳排放問題，要求執行秘書提供生物多樣性相關保護措施應用相關建議，供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討論；並

協助發展指引，以協調國家森林多樣性相關措施及氣候變遷措施

#### 9. 生質燃料與生物多樣性（決議 X/37）：

討論議題主要針對土地所有權保障、水資源、全國性土地登錄及合成生物。

- (1) 承認生質燃料之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之正面及負面衝擊，對糧食及能源安全、土地所有權及水資源使用均造成影響；
- (2) 請各國政府及相關團體發展國家級盤查，確認高生物多樣性、關鍵生態系，及對原住民及地方居民具重要性之地區，並評估此等區域是否可作為生質燃料生產用途；
- (3) 要求公約秘書處彙整分析相關工具，供締約方自願性使用，包括現有之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直接及間接衝擊評估之標準及方法學、生質燃料全生命週期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與其他燃料之比較，以及因生質燃料對生物多樣性衝擊造成之社經影響；
- (4) 呼籲各國政府，對合成生物、細胞及基因組之環境釋放，採取預警策略。

#### 9. 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時間及地點（決議 X/46）

公約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訂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於印度召開，生物安全議定書第 6 屆締約方會議訂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於同一地點召開。

#### （二）與澳大利亞代表團雙邊會談

與澳大利亞代表團於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於名古屋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雙邊會談。澳方與會人員包括副團長外交與貿易部 assistance secretary Ruth Alder 博士；環境、水、資產及藝術部海洋政策發展處主任 Travis Bover；外交與貿易部氣候變遷與環境部門執行官 Andrew Willis。我方與會人員包括邱副署長文彥、溫秘書桂芳、楊毓齡研究員及外交部駐大阪辦事處陳組長敏永。會談內容略以：

1. 邱副署長感謝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公約大會及會外協商之緊湊行程中撥冗會晤，並感謝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澳洲分會(SWAN Australia)同意本署代表以該會名義，報名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邱副署長同時對澳大利亞長期與我國在 APEC 合作保護海洋環境，以及曾協助我國進行海洋油污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人員之訓練，表示感謝。
2. Ruth Alder 博士表示，澳大利亞代表團非常高興能有機會與邱副署長會晤並交換意見。Alder 同時提供「澳洲氣候變遷調適立場文件」（附錄四）供我國參考，同時表示該國氣候變遷部網站有更完整詳盡之相關資料可查詢。

3. 雙方另就減碳目標及策略交換意見，Willis 表示該國以推動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升、碳交易，及提供誘因，做為減碳主要策略。再生能源部分以風能為主，太陽能因較昂貴較不普遍。邱副署長提及台灣正進行洋流發電可行性的研究與評估，詢及澳大利亞是否考量洋流發電，澳方表示目前尚無相關研究計畫。
4. 邱副署長提及本署為我國 APEC MRC 主政單位，雙方就海洋資源保育的主管機關體制和新近作為交換意見。Bover 說明澳大利亞海洋資源保育之政策和措施，且詳細說明該國對海洋生態，尤其是大堡礁地區，每年均就相關指標進行監測，每 5 年並發表分析報告，作為未來研擬保育工作之參考。Bover 並表示，渠為澳大利亞 APEC MRC 連繫窗口，如有需澳方協助之處，可與其聯繫。
5. 邱副署長另提及我國將於 2012 年成立環境資源部，以強化資源保育及污染防治等環境工作之整合。Alder 表示此等規劃極具意義，邱副署長如有機會赴澳訪問，將協助安排環境、能源、氣候變遷及保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進一步交流。
6. 邱副署長對此次會晤表達高度肯定，希望 UNFCCC Cancun 會議時，台澳亦能有類似之會晤，就氣候變遷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同時請澳方大力支持我國參與國際活動。Alder 博士表示渠不會出席 UNFCCC 會議，但樂見台澳能於 Cancun 會談，建議可洽該國氣候變遷部，或透國澳大利亞在台代表處聯繫。邱副署長表示，返國後將洽請澳大利亞駐台辦事處協助洽排。

### (三) 與馬紹爾群島代表團雙邊會談

與馬紹爾群島代表團於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名古屋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雙邊會談。馬紹爾與會人員包括團長總統事務部 Ruben Zackhras 部長及 Joseph Tobin。我方與會人員包括邱副署長文彥、溫秘書桂芳、楊毓齡研究員及外交部駐大阪辦事處陳組長敏永。會談內容略以：

1. 邱副署長表示曾陪同呂前副總統訪問馬紹爾群島，對該國之特有鳥類 Moollet 印象深刻，並表示中華民國鳥會比照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調查蜂鳥、發展生態觀光的模式，曾協助該國調查 Moollet 可能食物來源，將來馬國應該也可以朝向生態觀光 (Ecotourism) 的方向發展。邱副署長同時表示，台灣和馬國均為海島國家，亦有許多許多珊瑚礁，東沙部分珊瑚礁曾因氣候變遷面臨白化問題。Zackhras 部長表示，該國珊瑚礁亦面臨白化問題，需密切觀察。未來雙方可以思考在氣候變遷下，如何強化海洋生態與環境的保護。
2. Zackhras 部長詢及五都選舉。邱副署長表示五都升格，將有助於帶動鄰近地區之發展，且原先由不同縣市共同管轄之河川，未來將屬同一都會區，有助於河川的整合管理。邱副署長並提及台灣的溼地為賞鳥好去處，七股溼地冬

季時有 500~700 隻瀕危黑面琵鷺，建議部長可於訪台適當時機，由保育機關協助納入行程，作為該國未來發展生態觀光之參考。

3. 邱副署長表示，我國目前為 WHA 觀察員，並擬繼續爭取成為正式會員。生物多樣性公約及 UNFCCC 所涉議題是全球性的，也是與每一國家和所有人民均息息相關之關鍵性議題，希望該國支持我國之參與。Zackhras 部長表示，該國出席 UNFCCC 代表團籌組中，但會支持我國之參與。邱副署長對該國持續支持我國之國際參與，表達感謝之意。

#### (四) 會晤其他與會國際人士

邱副署長另於出席締約方大會期間，會晤與會之日本政府顧問 Isozaki 博士、濕地專家 Nakamura 女士，及 IUCN 大洋州辦事處 Bernard O' Callaghan 博士。

#### (五) 出席「台日環境交流會議」

於 10 月 23 日於日本東京，與「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 (Asia-Pacific NGO' s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 APNEC)」舉行「台日環境交流會議」。日方出席人員包括 APNEC 秘書長暨一橋大學寺西俊一 (Shunichi Teranishi) 教授、東京經濟大學磯野彌生 (Yayoi Isono) 教授、東京經濟大學尾崎寬直 (Hironao Ozaki) 教授；我方出席人員包括邱副署長文彥、溫秘書桂芳及李明德先生。會議內容略以：

1. 依據 2009 年第九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 (APNEC-9) 發表之京都宣言 (Kyoto Declaration)，議決由我國於 2011 年於台北市舉行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 (APNEC-10)。
2. 以日方代表團參加最為可能之時間，確認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舉辦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9-23 日。
3. 我方報告會議目前籌辦情形與通告 (Announcement) 初稿。
4. 經討論後，雙方補充修正大會主題將包括：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自然災害預防及應變 (Natural Disasters Prevention and Response)、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健康風險與環境影響評估 (Health Risk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水資源管理與污染管制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ollution Control)、海洋污染與環境保護 (Marine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廢棄物管理與綠色能源 (Waste Management and Green Energy)、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Nature Conservation, e.g., Parks, Wetlands, Wildlife)、NGO 活動與環境教育 (NGO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環境主管機關和行政經驗 (Environmental Lead

Agency and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s)、公私環境管理之夥伴部門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區域性特殊議題 (Regional Problems, e.g., Asbestos 如石綿) 和特別舉辦亞洲青年論壇 (Special Session - Asian Youth Forum) 等。

5. 上述通告初稿，將請 APNEC 秘書處及我方提供給亞太區之董事及主要會員，徵求相關意見。
6. 明 (2011) 年為 APNEC 創立 20 週年，亦為我國建國百年，寺西俊一教授希望能擴大參與，期待能有五、六百人之規模；日方亦將籌組數十位環保專家之代表團前來。雙方均希望比照 2002 年 APNEC-6 於高雄舉辦時邀請陳前總統致開幕詞之模式，明年邀請馬總統英九主持開幕典禮，或安排亞太區重要環保人士晉見總統。
7. 日本對於我方所提舉辦青年論壇之安排十分贊同。雙方均認為基於鼓勵之立場，國內外學生和一定年齡以下之青年環保人士無須繳交註冊費。
8. 雙方同意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 (APNEC-10) 通告初稿，將轉知 APNEC 董事和主要會員徵求意見。

## (六) 訪問日本打撈公司門司港基地

於 10 月 20 日赴日本北九州門司港日本打撈公司基地參訪，日方出席人員包括門司支店長 (分部經理) 藤嶋真司 (Shinji Fujishima)、營業部長宮田輝雄 (Teruo Miyata)、技師室長高瀨隆雄 (Takao Takase)、營業課長今村俊夫 (Toshio Imamura)、營業課係長朝倉要 (Kaname Asakura)、營業課主任元井省吾 (Shogo Moto)、營業課主任小本直輝 (Naoki Komoto)、營業課主任本田嵩 (Takashi Honda)、翻譯出利葉悅子 (Etsuko Ideriha)；我方訪問人員包括邱副署長文彥、溫秘書桂芳及李明德先生。訪問內容略以：

1. 日本打撈公司創立於 1893 年，原為 Mitsubishi Dockyard & Iron Works - Nagasaki 周邊組織，1917 年改組更名為 Nihon Kaiji Kogyo Kabushiki Kaisha；1924 年間，再改組成立 Teikoku Salvage Kabushiki Kaisha (The Imperial Salvage Co. Ltd.)，1934 年該公司與 1917 年設立之 Tokio Salvage Co. Ltd. 合併，正式改名為「日本打撈公司 (THE NIPPON SALVAGE CO. LTD.)」，迄今超過半世紀。換言之，該公司從草創初始，至今已超過一百餘年。
2. 日本打撈公司之主要任務在打撈受難船舶或貨物、拖帶船舶或其他漂流物、移除擱淺船舶及海上結構物、預防海洋污染及其他相關工作。
3. 日本打撈公司股份持有者，包括該國各大保險公司及重工業，如 Toky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Nipponkoa Insurance Co. Ltd., 和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等。

4. 該公司除於東京社總部外，於門司港和北海道設有基地。另國外尚有韓國、中國、台灣和菲律賓均有合作之夥伴公司。台灣為復成公司。台灣與門司港基地距離約 800 英里，該公司工作船「航洋丸 (Koyo Maru)」僅需 2.5 天即可到達援助油污清理或難船打撈。航洋丸曾協助我國在彰化海濱「吉通輪」之拖救行動。
5. 該公司最近之救援行動，包括 2007 年 12 月沈沒韓國海下約 70 公尺深、一艘 1715 噸化學船的殘油移除工作；2009 年 11 月沈沒於日本伊豆半島水深 100 公尺難船燃油移除工作；2010 年 1 月高雄港一艘 9684 噸載有磷酸鹽之傾斜貨輪拖救；2010 年 3 月石狩新港擱淺船隻拖離；2010 年 5 月沈沒於日本大分縣周防灘一艘 495 噸抓斗船的殘油處理和打撈工作、三重縣熊野灘一艘 7,910 噸傾斜貨船之殘油和貨物處理。
6. 為提升更佳服務和強化快速應變作為，該公司已訂購一艘巨型無人潛艇 (ROV)，備便於門司港，必要時可裝置於航洋丸上。
7. 現地參觀航洋丸、小型無人潛艇、教室、辦公室及門司港貯存除污、拖帶和救援器材之新舊倉庫。這些器材部分於本署處理台北縣石門「晨曦輪 (MORNING SUN)」、彰化「吉通輪 (J. TONE)」和高雄「愛絲輪 (THOR ACE)」時，曾來台支援。

### (七) 訪問日本打撈公司東京總部

於 10 月 22 日赴東京日本打撈公司總部，日方出席人員包括 Imamura 社長、Nishibe 總經理、業務部技師山森唯人 (Tadahito Yamamori) 先生、業務部副理杉田義樹 (Yoshiki Sugita) 先生、業務部美山晉太郎 (Shintaro Miyama) 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會館事務局長 (翻譯) 關廣佳先生；我方人員包括邱副署長文彥、溫秘書桂芳及李明德先生。訪問內容略以：

1. 日本打撈公司社長對我方代表來訪表達誠摯謝意，並對於社長和總經理於上次訪台期間本署水保處之會談安排和款待再度表達謝意。
2. 日本打撈公司為資本雄厚、具有百餘年歷史正派經營之公司，目前有八個重要海撈與保險公司參與股份，佔總股份 90% 以上，因此經營狀況極為穩定，不可能有類似最近國際間併購風潮的現象和隱憂，因此信賴度極高。
3. 該公司現為日本打撈協會之領導人，日本國內和國際上甚為知名。該公司今後發展方向，將以保全海洋環境、參與國際合作和及時提供海運海難之援救

協助工作。

4. 雖然海難情況完全看天候和海象，但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財務十分穩定。去年該公司營業額達一百餘億日幣，稅前淨利 25 億日幣，現有資產超過 140 億日幣，擁有多項救撈船艇和機具設備，人員訓練紮實，素質極佳，過去多年來協助亞洲各國救援打撈船難和清理海洋污染，實績頗受好評。例如，2008 和 2009 年間協助台灣處理「晨曦輪」、「吉通輪」等船難事件，以及沈沒於日本明石海峽 87 公尺深之貨船和東京灣水深 100 公尺深之貨船，都是海流強勁，難度甚高之案例，目前國際上能處理類似案例的公司不多。
5. 在教育訓練方面，該公司和日本海上保安廳和韓國海洋海巡單位有共同合作之經驗，可提供官員參訪和訓練之課程。台灣方面如有任何邀請，該公司將樂於協助和參與。
6. 邱副署長對於日本打撈公司門司港基地和總公司提供之參訪行程，以及過去數年來日本協助台灣處理海岸及海域船難、油污事件表達高度之謝意。
7. 基於雙方過去合作之經驗，邱副署長建議在下列方向上，台灣的相關機關或私人部門可以繼續加強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或文化資產：(1) 環保署舉辦之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時，可邀請日方參加；(2) 美國墨西哥灣漏油事件後，各國對於大規模海域油污染的預防和處理都甚為重視，未來台灣海域如發生大規模海污事件，且超過台灣處理能量時，雙方可已有合作之機會；(3) 鑑於新竹外海「三湖兄弟號 (Samho Brother)」化學船沈沒事件之經驗，我方尚無充足之處理能力，雙方可以研究類似化學船意外之處理合作；(4) 日本打撈公司在多次船難事件處理中均展現優秀之管理和專業能力，未來我國如擬培訓海污和船難救撈高級管理人才，應有合作之空間；(5) 除船難救援外，日方打撈的經驗和設備應可用於人道救援和文化資產研究上；例如海洋考古及沈船打撈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和出水保護等事務上，建議可聯繫台灣和其他國家之文化資產保存機關，尋求有無合作之空間。
8. 日本打撈公司網頁如下：<http://www.nipponsalvage.co.jp/en/index.html>。

###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名古屋議定書」獲通過，宜儘速成立跨部會窗口以爲因應

「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 (名古屋議定書)」係生物多樣性公約繼 2000 年 1 月 29 日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 次臨時締約方會議通過「生物安全議定書」後，通過之第二個議定書，對公約第三項目標「遺傳資源惠益公

平分享」建立具體規範及履約程序。鑒於我國不僅擁有豐富之遺傳資源，各族群及地方社區對生物資源於醫療、保健等相關傳統知識亦極豐富，且於醫學及環境領域之生物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亦相當先進，應對此議題儘速因應。

對此議題之因應，不僅回應國際趨勢，同時避免國內之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遭國際人士在未告知及取得許可下，即擅自攜至國外進行研發，甚至取得專利或上市，影響我國及相關原住民或社區之權益。此外，透過資源取得機制之建置，亦有助於國內外研發單位取得遺傳資源及相關之傳統知識，有助於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發，使全體人類受益。

唯遺傳資源及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惠益公平合理分享，涉及許多部會之業務。除生物多樣性公約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尚包括擁有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應用相關資源之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以及透過教育提高國民意識之教育部等。為因應議定書之通過，宜儘速成立跨部會窗口，並就相關事宜進行分工，進行相關之立法、行政及政策研擬工作，以建置惠益分享法律及組織架構。

除法律及組織架構建置之外，行政部門及社區人員之能力建置工作亦須積極推動，以提供具備相關職能之足夠人力，執行該項業務，早日落實議定書之規範。議定書之執行，將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並可於生物技術快速發展之際，確保人民權益，同時加速遺傳資源之取得及利用，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目標。

## **(二)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共同工作宜予整合，以提升成效**

生物多樣性維護可有效增加碳滙，減緩氣候變遷。唯氣候變遷對棲地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衝擊，不僅加速暖化，亦形成惡性循環。鑒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間密不可分之關係，為提升工作成效，且避免重複規劃類似計畫，生物多樣性公約與 UNFCCC 間之合作及相同工作之整合，已成為近年趨勢。我國可考量採行此一機制，以提升保育以及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成效，並避免人力及物力之雙重投入。尤其民國 101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氣候變遷工作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均屬環境資源部執掌，共同工作間之整合及合作，將更容易進行。

## **(三) 生物多樣性成果展示，可列為參與 Rio+20 重要工作之一**

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通過建議聯合國，將 2011~2020 訂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生物多樣性議題將成為未來 10 年國際重要議題。考量預定於 2012 年於巴西里約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又稱 Rio+20)」，為全球永續發展盛會，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亦要求秘書處，就里約公約間之合作事宜與 Rio+20 秘書處密切合作。建議儘早透過跨部會規劃，將呈現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列為我國參與 Rio+20 之重要展示及宣傳項目之一，以提升會議參與成效。



#### (四) 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將在台召開，將盡力協助

「第 10 屆亞太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預定於 2011 年 11 月於台北召開。為提升我國之國際環境參與，將盡力協助主辦之非政府組織，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以提升我國國際環保形象，並期會議成果能對我國未來之環境施政有所助益。

## 四、附錄

附錄一：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及「台日環境交流會議」行程

日期	活動	地點	人員
10 月 19 日(週二)	去程	台北→福岡	邱文彥、溫桂芳
10 月 20 日(週三)	參訪海洋污染物打撈設施	北九州門司港	
10 月 21 日(週四)	去程	北九州→東京	
10 月 22 日(週五)	參訪海洋污染物打撈設施	東京	
10 月 23 日(週六)	出席台日環境交流會議	東京	
10 月 24 日(週日)	彙整訪談資料、公約會議資料整理	東京	
10 月 25 日(週一)	去程	東京→名古屋	
		台北→名古屋	楊毓齡
10 月 26 日(週二)	出席公約會議	名古屋	邱文彥 溫桂芳 楊毓齡
10 月 27 日(週三)	出席公約會議	名古屋	
10 月 28 日(週四)	出席公約會議 與澳大利亞雙邊會議	名古屋	
10 月 29 日(週五)	出席公約會議 與馬紹爾雙邊會議	名古屋	
10 月 30 日(週六)	返程	名古屋→台北	